**新加坡国立大学土木工程系和中国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联合培养本科硕士（3+1+1）项目招生介绍**

# 1 项目介绍

新加坡国立大学土木工程系和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的联合培养本科硕士（3+1+1）项目由新加坡国立大学和同济大学共同设立。参与的学生在同济进行三年的本科学习，而后前往新加坡国立大学进行一年的本科学习。完成四年本科学习后，在达到针对学生选定课程规定成绩标准的情况下，进一步在新国大土木工程系攻读工程硕士 (M.SC.) 或 理学硕士 (M.Eng.) 课程。在成功修完新加坡国立大学土木工程系的理学/工学硕士课程后，学生将同时获得同济大学授予的本科学位和伯克利分校土木与环境工程系授予的硕士学位。

# 2 简介

2.1 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的学生在顺利完成国内大学前三（3）年的工程本科课程后，可以申请到新国大土木工程系以非毕业、非交换生的身份完成本科最后一学年的学业，并获取新国大土木工程系工程硕士研究课程项目的临时录取通知书。

2.2 临时录取通知书转化为正式录取通知书的条件是：

（i）在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毕业，获得工程本科学位，相当于新国大工程学士荣誉学位（优异水平）；

（ii）对于工学硕士，在新国大土木工程系的本科最后一学年成功完成为期两个学期的研究和5000级模块中的至少16个模块学分（MCs），土木工程其加权平均分（CAP）不低于3.5（5分制）； 对于理学硕士，在新国大土木工程系的本科最后一学年修满至少24个模块学分 (MCs)，而且加权平均分（CAP）不低于3.5（5分制）。

（iii）对于工学硕士，学生必须获得至少一名学术人员的同意，以监督其工程硕士研究论文。

# 3 录取与注册

3.1 同济会根据候选学生第一、二学年的学习情况，推荐合适的学生前往伯克利学习。

3.2 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候选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学生在前往新加坡国立大学学习前，必须完成交通运输工程学士学位前三学年课程的学习。

 3.2.2 在开始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学习前，学生必须向新加坡国立大学研究生院提交相关材料。

 3.2.3 最低英语水平要求：托福TOEFL 85分或雅思IELTS 6.0分，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3.3 第一学年，最多录取5名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学生参加理学硕士和工程硕士课程课程的学习。招生的最大人数逐年会做出调整。

3.4 学生将在新国大土木工程系注册为“非毕业、非交换”学生。

# 4 新加坡国立大学学分要求

**4.1 理学硕士**

 4.1.1 学生可从新国大土木工程系提供的课程作业模块列表中选择至少修24个模块学分。建议的课程必须满足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的学生学位要求。学生必须每学期至少修满12个模块学分，以通过学习要求。每个学生每学期最多可以修20个模块学分。新国大土木工程系将预先分配学生在提名和面试期间提交的选定模块。模块内容和评估均以英语进行。如果原有课程不可用，还应提出另一门满足学生学位要求的课程。对于5000级模块，最多可将10个模块学分（至少达到B级的成绩）转入土木工程理学硕士课程。

4.1.2 学生可从新国大土木工程系提供的模块列表中修满40个模块学分，以满足理学硕士毕业要求。

**4.2 工学硕士**

4.2.1 学生可从新国大土木工程系认可的5000级模块列表中选择至少修 16 个模块学分（MCs），以满足工程硕士课程作业要求。建议的课程必须满足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的学生学位要求。 每个学生每学期最多可以修20个模块学分（MCs）。新国大土木工程系将预先分配学生在提名和面试期间提交的选定模块。附加研究不会在NUS成绩单上获得任何学分。模块内容和评估均以英语进行。如果原有课程不可用，还应提出另一门满足学生学位要求的课程。对于5000级模块，最多可将4个模块学分（至少达到B级成绩且与工程硕士研究领域相关）转入工程硕士课程。适用现行的学分转移政策。

4.2.2 学生可从新国大土木工程系提供的模块列表中选修16个模块学分，以满足工程硕士学位课程作业要求。模块内容和评估均以英语进行。学生应满足附加要求，以满足工程硕士毕业要求，详见网址<https://www.eng.nus.edu.sg/graduate/graduate-research-based-programmes/programme-structure/master-of-engineering/>

4.3 学分转换

|  |  |
| --- | --- |
| **新国大成绩** | **新国大分数** |
| A+ | 5.0 |
| A | 5.0 |
| A- | 4.5 |
| B+ | 4.0 |
| B | 3.5 |
| B- | 3.0 |
| C+ | 2.5 |
| C | 2.0 |
| D+ | 1.5 |
| D | 1.0 |
| F | 0.0 |

# 5 服务与费用

5.1 在新国大攻读本科最后一学年的学习期间，学生将向新国大支付学费和其他杂费。相关费用金额详见网址： http://www.nus.edu.sg/registrar/administrative-policies-procedures/non-graduating/non-graduating-fees。适用于本项目的费用类别是“未获得新加坡教育部学费补助金的学生应付的费用”。

5.2 攻读硕士的学生也将向新国大支付学费和其他杂费，详见网址：http://www.nus.edu.sg/registrar/administrative-policies-procedures/graduate/graduate-fees。本框架项目下的非新加坡籍学生适用“无补贴费用”类别。学生在攻读工程硕士前或期间，均不得申请及报名参加新加坡教育部义务服务补贴。这是学生参加本联合教育框架项目的先决条件。费用可能会不时调整。

5.3 学生自行负责在新国大攻读本科最后一年和硕士课程时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包括：

a. 新加坡政府要求的强制性支出；

b. 往返新加坡的旅费；

c. 个人生活费用，包括住宿、交通和餐饮；

d. 在新国大使用非学术或非义务性设施、服务和功能；

e. 在新国大学习期间发生的任何债务和损害赔偿金。